

11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行政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慕劍平老師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一、乙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借甲 1,000 萬，並由丙、丁擔任保證人，約定民國 106 年 2 月 4 日清償，甲直到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仍未清償，乙於同年 2 月 2 日向甲、丙、丁請求清償借款，甲、丙、丁都拒絕清償，請問有無理由？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先訴抗辯權
- 3.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：478 條、745 條

【擬答】

(一)甲拒絕清償有無理由，說明如下

- 1.按民法(下同)第 474 條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同法第 478 條並規定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
- 2.依題意，乙於 105 年 2 月 4 日借甲 1000 萬元，雙方成立消費借貸契約。又，甲乙約定應於 106 年 2 月 4 日清償，甲卻直到 111 年 2 月 1 日仍未清償，乙依民法第 478 條規定，自得請求甲返還。故甲拒絕清償無理由。

(二)丙、丁拒絕清償有無理由，說明如下

- 1.所謂保證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此有第 739 條規定可查。丙丁分別與乙約定，擔任甲乙間借貸契約之保證人，則原則上，丙丁自應於甲不履行債務時，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
- 2.然，立法者考量保證債務，為從債務，債權人應先向主債務人請求清償，於未向主債務人請求之先，不得向保證人請求。故於第 745 條規定，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以明示其旨，對於保證人之此等抗辯內容學者稱為先訴抗辯權，性質上為一時性之抗辯。
- 3.依題意，因甲直到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仍未清償，乙於同年 2 月 2 日同時向甲、丙、丁請求清償借款，由於保證債務為從債務，故丙、丁可依第 745 條規定，主張債權人乙未就主債務人甲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得拒絕清償，以資抗辯。故丙、丁拒絕清償有理由。

二、乙請丙提供價值 1,200 萬元的 A 屋作為擔保，設定抵押權給甲銀行，向甲銀行貸款 1,000 萬，又商請丁為保證人，乙屆清償期無力清償且無任何財產，甲銀行即拍賣 A 屋，獲得 1,000 萬債權全部清償，請問丙可以對丁主張何種權利？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平等說
- 3.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：879 條

【擬答】

丙可以對丁主張何種權利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按債務人如有保證人時，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實質上均係以自己之財產擔保他人之債務，晚近各立法例對普通保證自由主義色彩之干涉漸增，此亦包括保證人範圍之干預及管制，使物上保證與普通保證不應有不同責任範圍。因之，物上保證人於代為清償債務，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，自得就超過其應分擔額之範圍內對保證人具有求償權與承受權，即採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平等說。故民法第 879 條第 2 項規定，債務人如有保證人時，保證人應分擔之部分，依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與抵押物之價值或限定之金額比例定之。但若抵押物之擔保債權額少於抵押物之價值者，應以該債權額為準。
- (二)依題意，乙對甲負有 1000 萬元之債務，由丁為全額清償之保證人，丙則提供其所有價值 1200 萬元之 A 屋設定抵押權予甲。嗣乙逾期未能清償，甲遂聲請拍賣丙之 A 屋而受全額受償 1000 萬元。依本條規定，甲對乙之原有債權 1000 萬元部分，由丙承受；保證人丙、丁之分擔額則各為 500 萬元 ($=1000 \times 1000 \div (1000 + 1000)$)，而丙已清償 1000 萬，故丙得向丁求償 500 萬元。
- (三)又前開物上保證人丙向保證人丁求償時，應視該保證之性質定之。如為連帶保證或拋棄先訴抗辯權之保證人時，該物上保證人丙得直接向保證人丁求償；如為普通保證人，因其有先訴抗辯權，如丁主張先訴抗辯權時，該物上保證人丙則應先向債務人乙求償，於債務人乙不能償還時，始得向保證人求償，此乃當然法理，併此敘明。

乙、測驗部分：(50 分)

- (B) 1. 下列關於形成權之行使，何者應向法院聲請？
- (A)法定代理人對限制行為人訂立買賣契約之承認
 - (B)暴利行為之撤銷
 - (C)被脅迫而為買賣要約意思表示之撤銷
 - (D)買賣契約之解除
- (C) 2. 下列因買賣所為之意思表示，何者視為自始無效？
- (A)被脅迫而為買賣要約之意思表示
 - (B)真意保留之買賣承諾之意思表示
 - (C)經撤銷之被詐欺所為之買賣要約意思表示
 - (D)買賣承諾意思表示之錯誤
- (C) 3. 依民法設立之 A 社團法人，其董事甲於召集社員總會時，故意不通知乙、丙、丁三位社員，在乙、丙未出席而丁雖出席卻未表示任何意見下，社員總會仍作成決議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該決議無效
 - (B)丁得於決議後 3 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
 - (C)乙得於決議後 3 個月內起訴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
 - (D)丙得於決議後 6 個月內以意思表示向甲撤銷該決議
- (B) 4. 甲對乙有 A 金錢債權，乙對丙有 B 金錢債權。就甲得否代位乙，行使乙對丙之 B 債權之情形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須 B 債權清償期已屆至
 - (B)甲得代為受領丙對乙之清償，並主張優先受償
 - (C)甲須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權人代位權
 - (D)丙得以其得對乙主張抗辯之事由對抗甲
- (B) 5. 下列關於死因贈與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因贈與人死亡而成立之贈與，稱為死因贈與
- (B)性質上為有附款之贈與
- (C)須經公證，始生效力
- (D)受贈人因不法侵害贈與人致死者，該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回之



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你 志光 × 保成 × 學儒

高普考 奪榜特訓班

地方特考

十大課程特色

集中管理 學員須遵守奪榜特訓班管理辦法，徹底執行點名，嚴格管理。	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，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，幫助同學朝上榜前進。	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，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。
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課程，規劃進度檢視考、課後考、全範圍複習考。	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，事先體驗國考臨場感，提升應考實力。	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答題與寫作技巧，迅速提升作答能力。
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，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，提供解答與指導。	弱科加強 針對重點科目進行命題焦點授課，複習考試重點或補充新實務見解。	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奪榜特訓班學生申論佳作，藉此學習他人寫作長處。
		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，測驗後做課後檢討，助您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。

—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 · 保成 · 學儒門市 —

- (C) 6. 甲出借並交付乙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，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- (A)若乙無法返還 50 萬元給甲，乙陷於給付不能
 - (B)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，如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，仍應以借貸時之貨幣種類返還之
 - (C)甲與乙約定有利息，如借貸期限為 5 年，利息應於每年年終支付之
 - (D)甲與乙成立使用借貸
- (B) 7. 依民法規定，約定週年利率一旦逾下列何者，債務人得於 1 年後隨時清償原本？
 - (A) 5%
 - (B) 12%
 - (C) 18%
 - (D) 20%
- (A) 8. A 商品為市場上流通之種類物，而甲在自己並未取得任何 A 商品之情形，與乙訂立 A 商品之買賣契約、並約定由甲運送交付予乙。締約後，甲為準備對乙履約，乃向丙購得 A 商品，並將其置放於甲自身之 B 倉庫內，卻於交付 A 商品予乙前，B 倉庫因甲管理不慎失火，致 B 倉庫內商品全部滅失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- (A)履行期屆至前，甲仍另須在市場上購入相同種類之 A 商品，以履行對乙所負之債務
 - (B)甲將自丙購入之 A 商品置放於 B 倉庫時，該批商品即為特定給付物
 - (C)甲有可歸責事由造成標的物滅失，為給付不能，乙僅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
 - (D)甲、乙締約時，甲未取得 A 商品，乃自始不能，該契約無效

- (D) 9. 關於給付不能之代償請求權的適用範圍及其法律效果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因不可歸責於贈與人之給付不能，受贈人得向贈與人主張代償請求權
 - (B)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，債權人得不請求民法第 226 條損害賠償而類推適用同法第 225 條第 2 項行使代償請求權
 - (C) 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之賠償物的價額超過原給付標的價值時，債權人得請求超過原給付利益之代償利益
 - (D) 第 225 條第 2 項之代償請求權不包括原給付標的滅失之損害賠償
- (A) 10. 物權乃其效力及於任何人之權利。下列何者並非物權？
- (A) 租賃權
 - (B) 典權
 - (C) 債權質權
 - (D) 所有權

志光 × 保成 × 學儒

測驗易點通

全國首創

O!ops 你又踩雷了嗎？

答題測驗就像玩踩地雷，總是在賭一把運氣？已經錯過的題目，總是一錯再錯？

埋頭苦練，不如讓老師點通你的學習之路

一點就通！

常考題型 **知識強化**

同樣的出題範圍一考再考，卻還是選不出答案，測驗題不能硬背，唯有讓老師帶你一觀出題知識的原貌，弄清題目在考什麼，才是唯一正解。

易錯題型 **觀念釐清**

彙整全國最大公職王線上網站測驗中，考生最高頻率答錯的試題，針對試題透徹分析出最易混淆的考點，加強授課、觀念釐清。

—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 · 保成 · 學儒門市 —



- (C) 11. 甲、乙結婚後育有丙子。丙 5 歲時，甲、乙離婚，約定由乙單獨任丙之親權人，甲每個月給付丙新臺幣 10,000 元之扶養費。5 年後，甲與丁結婚，育有雙胞胎戊子、己子。甲主張自己已有新家庭，且收入不足負擔 3 個小孩之扶養費，故拒絕再提供丙扶養費，有無理由？
- (A) 有理由，因甲與丙之親子關係及扶養義務，會隨甲再婚而育有新子女而消滅
 - (B) 有理由，因甲係戊、己之親權人，卻非丙之親權人
 - (C) 無理由，因甲對於丙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甲離婚或再婚而受影響
 - (D) 無理由，當甲之收入不足以負擔全部子女之扶養費時，應優先負擔前婚子女之費用
- (A) 12. 甲乙為夫妻，生有獨子丙。甲死亡時，丙 5 歲。乙依法聲請法院指定甲之父戊為特別代理人，代理丙與乙訂立遺產分割協議，該協議之效力為何？
- (A) 有效
 - (B) 無效
 - (C) 得撤銷
 - (D) 效力未定
- (B) 13. 甲喪妻，有子女乙、丙、丁三人，丁有一子戊。甲因丁營業而贈與其新臺幣(下同)300 萬元。但丁早於甲死亡。甲死亡時，留有現金 900 萬元，戊得繼承甲之遺產為多少？
- (A) 0
 - (B) 100 萬元
 - (C) 300 萬元
 - (D) 400 萬元



志光 × 保成 × 學儒

跟著學長姐 你也可以高分上榜

普考狀元 高考榜眼 黃○慧 110高普考·經建行政

老師的許多重要考點以及解題架構都講解十分清楚，如果沒有法律基礎，只要跟著老師的步調，也能拿到平均分數。成功從來都沒有捷徑，想要怎樣的人生就得自己爭取，只要堅持到最後一刻，相信榜單上一定有你。

雙料金榜 應屆考取 傅○ 110高普考·財稅行政

這裡的師資很齊全，後備的服務資源也很完善。我是在校期間報名校園專案課程，這個課程有多元的上課方式，讓我可以一邊完成學校的課業，也不會落下補習班的進度，也因此我才能在畢業就考取公職。

雙料金榜 莊○家 110高普考·統計

考試與學習是長期的，不應該是考試前要熬夜苦讀，考完試就可以不用繼續念書，應該視準備考試為生活的一部分，想放鬆就放鬆，但還是要持續的念，數學是累積學習的科目，慢慢理解每一個細節，就有機會上榜。

一年考取 陳○宇 110高普考·財稅行政

正規班幾乎整天都會上課，在當天課程結束後，我至少會花兩個小時以上的時間將當日的課程做複習，加深自己的印象。除了補習班提供的教材資源外，並沒有額外購買其他參考書。補習班提供課本內容非常詳盡，準備國考綽綽有餘。

- (A) 14. 下列關於死亡宣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得聲請死亡宣告之主體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
 - (B)81歲之甲某日外出買菜後即失蹤、遍尋不著，得於失蹤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
 - (C)受死亡宣告者，以裁判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故死亡宣告之時點，不得舉反證推翻
 - (D)82歲之乙不幸遭遇特別災難而失蹤時，應於特別災難終了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
- (C) 15. 下列關於契約關係之效減時效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縱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，然既經以契約承諾其債務，亦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，拒絕履行該契約
 - (B)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，債務人仍為契約之履行者，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，請求返還
 - (C)依契約承認其債務，除須兩造意思表示互相一致外，其方式應以書面為之
 - (D)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，就其債務，與債權人約定另一給付期或為分期給付，可認已拋棄時效利益
- (D) 16. 下列關於表見代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事實行為不得成立代理，自無表見代理之適用
 - (B)受託保管他人支票及其印章，竟盜蓋印章並以本人名義簽發支票之行為，應有表見代理之適用
 - (C)結婚之身分行為，不得成立表見代理
 - (D)債權讓與行為較諸一般法律行為更注重要式及外觀，故債權讓與行為不得成立表見代理

- (C) 17. 甲為婦產科醫師，受託為知名女星乙進行人工生殖手術；手術完畢後，某日甲與友人丙閒聊時透漏女星乙相關就診之事，熟料丙嗣後竟將該事洩漏給記者丁，丁遂大肆報導此事，造成女星乙不堪其擾、身心俱疲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因甲之給付義務乃為乙實施人工生殖手術，甲既已完成手術，即屬已履行其義務，故甲對乙不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
- (B) 丙非甲之債務履行輔助人，故丙向丁洩漏乙因人工生殖就醫之事而丁加以報導，雖造成乙身心受損，甲亦無須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
- (C) 因丁大肆報導乙進行人工生殖手術之事，乃侵害乙之隱私，故乙得向丁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
- (D) 乙僅得向丁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，而不得另向甲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
- (C) 18. 下列何者為民法規定之定著物？
- (A) 木瓜樹 (B) 供展覽使用之貨櫃屋
- (C) 公園之涼亭 (D) 跨年晚會搭建之舞台
- (C) 19. 甲無權占有他人之土地 A，並在其上蓋一違章工廠 B，並將 A、B 出賣並移轉乙占有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得移轉登記 B 之所有權予乙
- (B) B 遭丙無權占有，乙不得享有占有之保護
- (C) 甲如符合時效取得之要件，亦得主張時效取得 A 之地上權
- (D) 甲得以變更起造人名義之方式，移轉 B 之所有權予乙
- (D) 20. 下列關於務上請求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
- (B) 所有人對於占有以外之方法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
- (C) 所有人對於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
- (D) 物上請求權，乃所有權人排除他人干涉之保護機制，於所有權以外之其他物權不適用之
- (D) 21. 下列何者非屬普通抵押權不可分性之內容？
- (A)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- (B)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- (C) 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，而以其一部讓與他人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- (D)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，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
- (B) 22. 甲合法收養乙時，乙已經有成年子女丙，及未成年子女丁與戊，丁已婚。法院認可甲乙收養關係時，僅丁依法表示同意。甲之妹妹為庚，與庚因收養而成立之旁系血親關係者為誰？
- (A) 乙丙丁戊 (B) 僅乙丁戊 (C) 僅乙丁 (D) 僅乙
- (C) 23. 甲夫乙妻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。甲乙離婚時，甲有現存婚後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存款，其中有 200 萬元為甲車禍收到肇事者丙賠償之慰撫金。乙有現存婚後財產 2,000 萬元，包含繼承自父親丁之房屋，其價值 1,000 萬元。下列關於雙方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得向乙請求 200 萬元 (B) 乙得向甲請求 200 萬元
- (C) 甲得向乙請求 100 萬元 (D) 乙得向甲請求 100 萬元

- (B) 24. 被繼承人甲生前欠國稅局稅金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;被繼承人甲生前又向債權人乙借貸1,000萬元,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一般債權債務關係,被繼承人甲死亡時,留下遺產1,200萬元,繼承人丙依法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,惟繼承人丙雖係成年但不諳法律,故先清償甲生前向債權人乙借貸1,000萬元,再以200萬元清償被繼承人甲生前欠國稅局稅金。國稅局是否依法得向乙請求金額?
- (A)依民法不得向乙請求任何金額
(B)依民法第1161條第2項不當受領規定,得向乙請求800萬元
(C)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,得向乙請求800萬元
(D)依民法第1162條之2第4項不當受領規定,得向乙請求800萬元
- (D) 25. 下列何種情形,非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: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」之案型?
- (A)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,將甲自己之A車交予無駕照之乙駕駛,乙開A車撞傷丙
(B)雇主甲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,未為勞工乙加入勞工保險,乙因而受有損失
(C)常務董事甲違反民法第35條規定,未為法人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,致法人之債權人乙受有損害
(D)民營銀行行員甲未依銀行內部規定,辦理擔保品之鑑價,致銀行不能受足額清償之危險